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9〕22
号

关于《广州市斯菲里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清 远分厂年产清洁剂 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州市斯菲里清洁用品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广州市斯菲里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清远分厂年产清洁剂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金康大街 189 号金角工业区七栋二、三、四层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° 58′ 06.25″，北纬 23° 33′ 03.10″，占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清洁剂的生产制造和销售，通过对原辅材料混合分装，年产各类清洁剂 10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

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22 日印

发
